# 湖南理工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数学、化学、机械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设计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法律、教育(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英语)、小学教育)、体育、新闻与传播、机械、土木水利、会计、旅游管理、艺术(音乐、艺术设计)。

我校仅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各学科专业的招生指标数在省里 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后,由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 分配确定。

### 三、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四、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人员,须符合下列报考条件:
  - 1.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 (二)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

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 (三)报名参加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报考条件:
  - 1.符合第三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五、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我校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预计 6 名(具体按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为准),我校部分专业面向该计划招生,考生报考前请咨询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网上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 六、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

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 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 考生(含旅游管理、教育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相 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合理确定)或户口所在地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 确认)手续。

#### (一)网上报名要求

- 1.网上预报名: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网上报名: 2021 年 10 月 5 日-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
- 2.在此期间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以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 4.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要 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

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考生因网上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5.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 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请考生及时关注你所选择考点发布的公告,了解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的时间和相关要求。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网上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报告。

- 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缴费(考生的报考费请按照各省有关规定,在网报期间通过网上缴纳,湖南省内考点现场不进行缴费),报考无效。
- 3.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报名时不需档案单位介绍信,报考材料也不需加盖公章,但录取时仍需考生档案单位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同意,所以请考生务必征得单位同意;若因上述问题使学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所造成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 4. 考生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

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 七、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1.初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科目在 27 日进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 12 月 25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 12 月 25 日下午 外国语
- 12 月 26 日上午 业务课一
- 12 月 26 日下午 业务课二
- 12 月 27 日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 2.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 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体育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 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会计、 旅游管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管理类综合 能力、外国语,满分分别为 200 分、100 分。

3.初试科目: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综合能力、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法律硕士综合(法学),有关考试内容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有关科目的考

核大纲可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查看;考试科目详见《湖南理工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初试地点: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详见考生准考证。

#### 八、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相关 通知会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 九、调剂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制定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调剂专业计划、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

### 九、录取

我校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下达我校 2022 年招生计划和考生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档案单位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材料确定录取名单。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考生,如果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 十、体检

体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进行。在录取前提供符合条件的医院体检证明,凡体检不符合教育部所规定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具体时间、要求在复试前通知。

#### 十一、违规处理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学费标准

学位类别	学科专业	培养方式	学制	学费标准(元/年)
学术学位	所有专业	全日制	3年	8000
	法律(0351)	全日制	3年	10000
	教育(0451)	全日制	2年	10000
	体育(0452)	全日制	2年	10000
	新闻与传播(0552)	全日制	2年	13000
专业学位	机械(0855)	全日制	3年	12000
	土木水利 (0859)	全日制	3年	12000
	会计(1253)	全日制	3年	14000
	旅游管理(1254)	全日制	2年	14000
	艺术(1351)	全日制	3年	9000

注: 学费标准如有调整将按新规定执行。

#### 十三、其他

1.为保障研究生在校期间安心学习、潜心研究,在国家全面实施

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能顺利地完成学业,我校设立了研究生 各类奖助学金政策,具体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 2.报考我校的考生如有疑问,可向我校研招办及报考学院咨询,也可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xk.hnist.cn),随时留意网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招生信息均以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 3.初试自命题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及要求将在研究生院网页和各招生学院网站发布。
- 4.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 十四、联系方式

#### 1.各学院联系方式

序号	学院	招生学科专业	学位类别	联系方式
001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学术学位	联系人: 王老师
		学科教学 (语文)	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 0730-8646313
002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学术学位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电话: 0730-8640122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术学位	
		学科教学(化学)	专业学位	
00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	学术学位	联系人: 戎老师 联系电话: 0730-8648870
004	政治与法学学院	法律(非法学)	专业学位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730-8640476
		法律(法学)	专业学位	
		学科教学 (思政)	专业学位	
005	数学学院	数学	学术学位	联系人: 龚老师
003	数子子的	学科教学 (数学)	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 0730-8640024
006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物理)	专业学位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 0730-8640052
007	音乐学院	音乐	专业学位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 13762089789
008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管理	专业学位	联系人: 黄老师, 罗老师
		小学教育	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 0730-8647348,

009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学科教学 (英语)	专业学位	联系人: 葛老师 联系电话: 0730-8640023	
010	体育学院	体育	专业学位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0730-8646321	
011	美术与设计学院	设计学	学术学位	联系人: 侯老师 联系电话: 0730-8648513	
		艺术设计	专业学位		
012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学术学位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30-8648806	
		机械	专业学位		
013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	学术学位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730-8640952	
		新闻与传播	专业学位		
0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应用经济学	学术学位	联系人: 肖老师 联系电话:18220818181	
		会计	专业学位	联系人: 湛老师 联系电话: 13637309230	
		旅游管理	专业学位	联系人: 万老师 联系电话: 18773022282	
015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5527528891	

## 2.研究生院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0730-8809770

马老师 联系电话:0730-8809779

传 真: 0730-8809779

电子邮箱: gs@hnist.edu.cn

网 址: http://xk.hnist.cn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湘北大道湖南理工学院(北院)

研究招生办公室

邮 编: 414006